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4〕91号

签发人：张浩

##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

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嵇志瑶、吴彦栋、马骏王、李传冲、栗夏、张乐东、郭榕 7 名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由嵇志瑶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中泰证券督促公司辅导对象进行学习。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交流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 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仁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杨碧林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光耀	董事
5	陆建华	董事
6	黄景春	监事会主席
7	王波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跃峰	监事
9	王永秋	财务总监

##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督促薪泽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学习，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辅导对象关注并学习全面注册制下法律法规和近期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要求和意见，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上市相关法规和意见，使辅导对象对上市要求有

最新的认识，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持续关注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科学性，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薪泽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4）了解公司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年报编制情况。

###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薪泽奇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体系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相关规则体系不断更新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为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下发学习资料、答疑咨询等方式不断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学习和理解掌握。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规则差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针对上述问题，中泰证券将会对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及时传达 A 股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注册制政策法规体系、监管审核动态等知识，持续提升辅导对象的管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的合规诚信意识。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仍将委派嵇志瑶、吴彦栋、马骏王、李传冲、栗夏、张乐东、郭榕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

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嵇志瑶

嵇志瑶

吴彦栋

吴彦栋

马骏王

马骏王

李传冲

李传冲

栗夏

栗 夏

张乐东

张乐东

郭榕

郭 榕





1957年  
1月

1957年  
1月

1957年  
1月

1957年  
1月

1957年  
1月

1957年  
1月

1957年  
1月